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94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会议为新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经全体监事共同推荐,本次会议由监事张海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张海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95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629,973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30,629,9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4865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4865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为2,181,051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徐景武女士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629,815	99.9995	158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629,815	99.9995	158	0.0005	0	0.00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赵龙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629,815	99.9995	是
3.02	关于选举刘晓葵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629,815	99.9995	是
3.03	关于选举马亮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629,815	99.9995	是
3.04	关于选举李永林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629,815	99.9995	是
3.05	关于选举何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629,815	99.9995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赵龙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629,815	99.9995	是
4.02	关于选举谢利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629,815	99.9995	是
4.03	关于选举任爽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629,815	99.9995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张海平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629,815	99.9995	是
5.02	关于选举刘晓葵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629,815	99.9995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关于选举赵龙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3.02	关于选举刘晓葵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3.03	关于选举马亮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3.04	关于选举李永林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3.05	关于选举何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4.01	关于选举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4.02	关于选举谢利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4.03	关于选举任爽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上述5项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议案3、议案4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16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美国FDA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复宏汉霖”)于近日收到美国FDA(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注射用HLX43(即靶向PD-L1抗体-新型DNA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治疗晚期转移性实体瘤临床试验的批准(IND编号:168514)。复宏汉霖拟于条件具备后于美国开展该新药的I期临床试验。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复宏汉霖将自苏州联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许可引进的新型DNA拓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小分子-毒素-肽链连接子与复宏汉霖自主研发的靶向PD-L1的抗体进行偶联开发的靶向PD-L1的抗体偶联药物,拟用于晚期转移性实体瘤的治疗。截至本公告日,该新药用于晚期转移性实体瘤的治疗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处于I期临床试验。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律师:刘瑞元、陈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93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选举赵龙先生、刘晓葵先生、马亮先生、李永林先生、何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孟为女士、谢利先生、任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五名非独立董事与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选举赵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刘晓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龙先生、刘晓葵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赵龙、刘晓葵、何伟;赵龙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任爽(独立董事)、谢利(独立董事)、赵龙;任爽为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谢利(独立董事)、任爽(独立董事)、李永林;谢利为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孟为(独立董事)、谢利(独立董事)、马亮;孟为为召集人。
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中召集人孟为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聘任赵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聘任刘晓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聘任何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聘任余秉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聘任谢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聘任徐景武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龙先生、刘晓葵先生、何伟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余秉轶先生、谢福先生、徐景武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聘任刘红妮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红妮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武川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选举张海平先生、何晓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两位股东代表监事与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选举张海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海平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3263048
电子邮箱:dmh.hc@her.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
余秉轶,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莱佛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9月任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经理,2001年9月至2004年9月任现代国际市场营销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丹思卡戴信息咨询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余秉轶先生通过上海球枫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67万股,除以上情形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福,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华诚集团财务公司计划财务部项目经理,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投资银行部筹建组成员、经理,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副总监,平安信托有限公司信托总监,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会计系硕士研究生导师,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SZ300449)董事、副总经理,上海于展食品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SZ002504)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北京慧辰数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谢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红妮,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本科学历,法学、金融学双学士学位。2012年至至今历任公司法务、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刘红妮女士通过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8万股,除以上情形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刘红妮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考试,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3-053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泰新光”)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11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前述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内容为: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现改为: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法律、会计 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网公告附件《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顾地科技”)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飞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鹰航空”)为被告。
3.涉案的金额:14,924,970.41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飞鹰航空于近日收到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2023)内2921民初3477号】等相关材料,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受理了阿拉善左旗方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飞鹰航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飞鹰航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
原告:阿拉善左旗方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内蒙古飞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被告二: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飞鹰航空偿还原告本金14,924,970.41元(如诉讼期间产生欠息,利息按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主张至借款全部清偿为止);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飞鹰航空不能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原告有权对被告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抵押给原告位于巴彦浩特镇通古尔嘎查的土地实现抵押权;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20年3月11日,原告与被告飞鹰航空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额度分别为1000万元和500万元,该额度属于一次性额度,额度用途为支付

工程款,授信期自2020年3月11日起至2022年3月10日止,其中1000万元借款的借款利率执行年利率4.55%、500万元借款的借款利率执行年利率7.6%。逾期借款的罚息利率均为合同约定利率基础上上浮100%。还款方式为按月结息,一次性还本。签订借款合同的同时,原告与被告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被告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巴彦浩特镇通古尔嘎查的土地向被告飞鹰航空的上述15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合同约定向被告发放了贷款。2022年1月借款即将到期,被告因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按约还款,故向原告申请借款展期。经原告同意后,双方于2022年1月28日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借款展期金额分别为1000万元和500万元,展期后的到期日为2023年1月24日,展期利率执行年利率7.6%。2023年1月24日,原告被告双方再次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将上述借款展期至2023年7月20日,展期利率继续执行年利率7.6%。借款到期后,被告仍未偿还借款本金75029.59及相应的借款利息。对原告欠借款本金经原告多次催要未果。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不利影响
鉴于上述涉诉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诉讼风险。
四、其他说明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2023)内2921民初3477号】;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5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有关会计准则,需对原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该解释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关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时间
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
《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

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所涉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新旧准则转换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准则解释第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应当按照《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将累积影响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3-097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8日、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一年,即延长至2024年11月29日,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9日、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延长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的通知,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基金基本信息如下: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3-66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到期暨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公开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根据公司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陕西中烟投资”)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陕西中烟投资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计划在6个月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有关规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373,800股(含),即不超过当时本公司总股本768,692,614股的2%。
2023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股东陕西中烟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计划已到期。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26日,陕西中烟投资在上述减持计划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496,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陕西中烟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5月30日—2023年8月28日	5.446	7,496,940	0.975

股东陕西中烟投资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及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本次减持价格区间为5.09元/股—6.17元/股。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3-053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泰新光”)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11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